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全程在线和存量
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系统 2022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9月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期限：3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2]0090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全程在线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系统 2022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全程在线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系统 2022项目，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系统建设今年在试点区域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1	土地管理 全程在线 完善	建设用地 报批流程 完善	结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全五化”建设要求，依托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子政务综合系统，将业务审批流程延伸至自然资源所，通过不同部门间业务纵向管理和横向对接，实现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往基层所延伸的要求。
2		新增地质 矿产类相 关审批流 程	新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新设、变更、延续、注销）流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新设、变更、延续、注销）流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新设、变更、延续、注销）流程、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流程、科技项目管理流程。
3		新增测绘	新增测绘资质审批征求意见流程，通过提交测绘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资质审批 征求意见 流程	质申请材料, 实时查询申办结果; 审批人员通过网上查询待审批的申请材料, 监督人员实时的掌握每个申请材料的进展情况、审批意见, 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过程的公正性。
4		扩展国有 建设用地 使用权收 回、出让合 同变更流 程	扩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出让合同变更流程, 做到各个流转环节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实现自动对外公示公布。
5		流程、查询 统计功能 优化	针对办件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信息, 优化查询及统计分析服务。
6		数据共享 接口管理 模块	<p>与部、厅信息系统、外部相关系统接口, 根据实际对接条件适时开展对接, 比如:</p> <p>档案系统查询接口。开发查询接口, 支持查询市局、金坛区局等辖市区分局建设档案系统中的历史档案;</p> <p>扩展完善与“我的常州”App 对接, 新增新闻信息、办理进度、公示公告和相关咨询接口;</p> <p>与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等对接接口;</p> <p>扩展完善与常州市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相关图文接口, 实现图文关联、辅助审批等协同工作;</p> <p>与省、市统一电子签章系统集成对接;</p> <p>延续与红线绘制软件接口、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控规要素编码实现项目的图文关联等;</p> <p>与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地质灾害群专结合远程调度平台和在采矿山动态监测远程在线平台等系统平台的集成对接;</p> <p>与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接口。</p>
7		双公示、征 求意见等 流程	<p>(1) 双公示清单确认流程;</p> <p>(2) 征求意见: 对局内部各处室、下属单位、分局进行意见征集、统计、监控进度等功能。</p>
8		耕地保护 督查问题 线索整改	按省厅相关文件要求, 对 2021 年耕地保护督查问题整改举证销号工作进行全流程在线管理, 为辖市区(分)局提供图斑定位、整改举证资料在线提交和在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流程	审批功能。
9		规划数据审查流程	新建规划辅助审查流程，实现成片开发方案、复垦项目、临时用地等项目的规划辅助审查，判断与三区三线是否重叠，上传审查质量报告并留档。
10		其他流程	其他根据业务需要新增的事项等。
11		一码+应用建设	<p>建设“一码”应用体系，以“一码”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建立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审批效率，促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及成果信息服务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协同一体化发展。</p> <p>(1) “一码”数据体系梳理与数据库体系改造升级。</p> <p>设计统一的“一码”编码规则，结合“多测合一”改革，通过统一调查名录、技术标准、数据入库和成果管理，规范“一码”的生成，建立前后代码的回溯关系，实现“一码”的溯源管理，通过“源于地籍，归于登记”建立“一码一档”的数据归集机制，有效服务于各阶段业务管理，满足平台“一码”的应用需求。</p> <p>(2) “一码”业务流程体系梳理与再造。</p> <p>通过权籍调查管理系统的提前接入，在用地预审阶段就生成标准的“一码”，此后的阶段，沿用或变更“一码”，建立“一码”的前后连接关系，打通自然资源全流程业务，涵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利用、管制业务咨询、利用业务在线报件等流程，实现实时共享阶段性的成果数据，通过“一码”实现关联。</p> <p>(3) 以“一码”作为关联的关键字段，实现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多测合一服务系统、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数据交互共享。</p> <p>(4) 完善项目全景图，即在原有控规要素编码关联调用地块上所有项目信息，升级为以“一码”作为关联字段，实现同一宗地的全自然资源业务流程的关联。</p>
12	自然资源所信息化系统建设		在现有信息化成果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所标准化门户推广应用，根据基层所的实际应用需求，扩展功能模块，包括政务服务、执法监察、综合管理模块的建设，满足基层所用户的使用。
13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全要素信息管理	1、数据库设计。设计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全要素信息数据库，建立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的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利用系统建设		<p>动态出入库管理机制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机制，与电子政务综合系统进行关联，以保证土地资源数据的精准性和现势性。</p> <p>2、辅助数据采集。根据制定的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专题数据属性结构，梳理确定数据来源，确需通过部、厅、市等其他部门系统获取的数据，需开发接口进行交互。配合全面收集、梳理全市范围内经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数据清单。配合专项调查工作，包括数据调研、外业核查等手段摸清区域内存量资源家底。</p>
14		一地一档	<p>对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资源进行一地一档管理，统一管理地块相关的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及附件材料。系统提供相关接口，将供地方案等流程的相关属性信息、附件信息实时推送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户可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查看任意地块的地块名称、编号、位置、规划用途、面积等基本信息，以及征地面积、征地批文、预计征地完成时间、拆迁成本、拆迁总户数、拆迁建筑面积、拆迁进度等征地、拆迁详细情况，支持在线查阅地块相关的各项审批材料，便于用户快速了解和掌握地块信息。</p>
15		资源总览	<p>多角度多维度分析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的总体规模、资源构成和盘活进度，全面掌握区域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资源家底情况。</p> <p>以柱状图、饼图等可视化方式，分别按照现状用地规模、现状用地宗数、现状建筑面积、现状年产值、现状年税收统计分析其总体情况、主导用途和权属性质，方便用户实时掌握当前的“危污乱散低”中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现状情况。</p>
16		盘活管理	<p>1、对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盘活利用进行跟踪监管，通过与现有相关审批系统平台对接，根据具体盘活路径，实现对每一个地块供应审批、开竣工、投产产出效益等关键环节的跟踪监管。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方式：违法用地清零、增存挂钩处置、供地处置以及生态整治等。</p> <p>2、动态监管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处置目标及处置情况，从投资情况、销售收入、亩均销售收入、上缴税金和亩均税收等角度对区域存量用地完成盘活或技改前后的效益进行对比。</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17		接口对接	<p>1、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p> <p>所有的低效用地和批而未用地块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同时在平台建设过程中直接调用现有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实现双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步。调用基础信息平台现状、规划、管理类数据资源,构建用地盘活基础数据库;并且实现数据双向同步共享更新。</p> <p>2、与部省市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获取用地地块相关属性数据,以及便于向上级系统报送成果。</p> <p>3、与电子政务综合系统的对接。通过电子政务综合系统,实现部分数据的实时更新。</p>
18	国产化要求		<p>为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需适配国产化要求,具体包括:</p> <p>软硬件选型方面,需适配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应用中间件及终端。服务器端使用 JAVA 运行环境,支持多种 j2ee 应用服务器和常用浏览器,并根据用户安全需求,提供安全补丁更新或版本升级。投标方需提供承诺,保证适配国产化平台,承诺模板详见附件。</p>
19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两年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开发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2.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2]0090 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配置管理计划；（4）质量管理计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从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日内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同时开始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

4.2 在合同签订日后 6 个月内将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进行上线试运行，适时完成项目终验。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2099000.00 元）。

其中：（1）开发费；

（2）免 2 年维护费；

(3) 验收、鉴定等费用。

5.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玖佰元整（¥209900.00 元）；

5.2.2 项目初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049500.00 元）；

5.2.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419800.00 元）；

5.2.4 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419800.00 元）；

5.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比例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6.1.3 保密期限：五年。

6.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6.2.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7.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系统以光盘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各种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系统维护手册、可执行程序、程序源代码等。

平台建设需满足国家、省、市所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安全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平台建设和运维期内，需配合甲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或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免费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开发进度提交，提交地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7.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

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开发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说明书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取得验收意见后 5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否则以验收意见作为法定验收证明文件。如果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修改到位而造成本项目的损失，扣除实际费用。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9.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9.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9.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

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9.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5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0.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完成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全程在线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系统 2022 研发服务，并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测试、调整、部署、使用培训、运维培训等服务。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对系统本身存在的瑕疵或者故障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10.2 地点和方式：甲方使用部门，提供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2 乙方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安全作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遵照

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11.4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鉴证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和鉴证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和鉴证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和鉴证人根据上述 11.4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鉴证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鉴证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

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2.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14.2 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4.3 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14.4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4.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4.6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斌

经办人：张斌

电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管理全程在线和存量建设用盘活利用系统 2022 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

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

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

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

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